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

签订地点：吉木萨尔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甲方：吉木萨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有关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列示的产品：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u>1552000</u>	<u>1 项</u>	<u>1552000</u>	乙方：提供 <u>30 名</u> 技术人员。 提供足量的 RFID 标签及碳带。
射频打印机	<u>20000</u>	<u>2 台</u>	<u>40000</u>	博思得 TX3r
射频采集器	<u>5000</u>	<u>4 台</u>	<u>20000</u>	国子 GDT-5900
公物仓管理系统	<u>50000</u>	<u>1 次</u>	<u>50000</u>	公物仓管理系统升级
感知终端	<u>1500</u>	<u>6 台</u>	<u>9000</u>	RF1500
吸顶式通道门	<u>1500</u>	<u>6 台</u>	<u>9000</u>	TD1500
费用合计	人民币小写： <u>1680000 元</u> 大写： <u>壹佰陆拾捌万元整。</u>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根据单位资产情况，制定建设方案。

根据单位目前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甲方资产管理人员协助技术工程师全面梳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有固定资产。

（2）资产基础信息的梳理及数字化。

分析资产管理软件用户的资产现实情况，根据资产历史数据，整理资产的明细，以实物资产为出发点，对用户单位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对每一件资产账、卡、物逐一核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现状、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做到“摸清家底”。

协助用户实现资产基础信息的数字化，落实“一物一卡一码”，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在资产管理软件中建立资产基础信息，为搭建完善的资产管理信息化体



系创造数据基础。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约定

（一）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金额为 16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其中包含射频打印机、射频采集、公物仓管理系统、感知终端、吸顶式通道门。支付按照实际发生条数结算，7.136 元/条。

（二）付款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实物盘点及账务整理工作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数据治理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条数支付后剩余金额的 37%，预留 3% 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支付。

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

户 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2299 0830 6899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二）过程中甲方需派出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尊重乙方劳动成果。

（四）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五）如因甲方调整编制、人员变更、人员配合、搬家等情况导致的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走工作中涉及的数据、文件等资料。
- (二)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三) 乙方听从甲方组织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单位任何工作信息带离甲方工作地点。
- (四)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获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二)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3%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错误率连续两次超过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
- (六)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发生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吉木萨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济南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I 号楼

电话：

